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 共和国通商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根据 1960 年 5 月 31 日在乌兰巴托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友好互助条约^① 第四条的规定，为了促进两国间经济与贸易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和巩固，决定缔结本通商条约。为此，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部长叶季壮；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特派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德·莫洛姆扎木茨。

两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① 見本条约集第九集第 37 頁。——編者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将本着友好合作、互相帮助的精神,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发展和巩固两国間的通商关系。

为此目的,締約双方政府将根据两国国民經濟需要,締結包括长期协定在內的各項协定,以保证相互間商品流轉的发展。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在有关两国通商和其他一切經濟联系方面,相互給予最惠国待遇。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根据本条約第二条的規定,在有关海关問題上相互給予最惠国待遇,特别是:关于关税和其他稅收;关于貨物在海关监管下存入倉庫;关于貨物由海关监管时所适用的規章和手續。

第 四 条

締約一方的天然物产和制造品輸入到締約另一方領土时,締約另一方不得征收異于或高于从任何第三国輸入的同样天然物产和制造品所征收的关税和其他稅收,也不得采用不同的規章和更繁瑣的手續。

同样,締約一方的天然物产和制造品向締約另一方領土輸出时,締約一方不得征收異于或高于向任何第三国輸出的同样天然物产和制造品所征收的关税和其他稅收,也不得采用不同的規章和更繁瑣的手續。

第 五 条

在海关当局規定的期限內,对持有证明的下列复輸出或复輸入物品,在輸入和輸出时,免征关税和其他稅收:

- 甲、用于博覽会、展覽会或比賽的物品;
- 乙、用于实验或試驗的物品;

- 丙、为修理而輸入并以修复状态运回的物品；
- 丁、安装技师携入或携出或寄給他們的安装用具和工具；
- 戊、为加工或改制而輸入并以加工或改制后的状态运回的天然物产或制造品；
- 己、为包装輸入印有标记的空包皮和輸入时装有貨物而应予运回的包皮。

仅用作貨样并在貿易习惯上通用数量內发送的貨物样品，无条件地免征关税和其他稅收。

第 六 条

締約一方在自己領土內，对締約另一方的天然物产和制造品，因生产、加工、流通或消費而征收的各种国内稅，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高于对任何第三国同样产品所征收的数额。

第 七 条

締約任何一方对从締約另一方領土的輸入或向締約另一方領土的輸出，都不应当采用对任何其他国家所不适用的任何限制或禁止。

但是，为了国家安全、維護公共秩序、保健、保护动植物、保存艺术品和历史文物，締約双方有权規定在相同情况下对任何第三国都适用的限制或禁止。

第 八 条

締約一方經由締約另一方国内铁路、公路和水路运输貨物、旅客和行李时，在同一方向和同一距离內，关于貨載承运、运输方法、运费和运输有关的其他費用方面，締約另一方应給予最惠国待遇。

第 九 条

締約一方的天然物产和制造品，經過締約另一方的領土运往第三国領土时，免征关税和其他稅收。

上述产品在过境时，在适用規章和手續方面，应享受不低于給予

任何第三国过境貨物的优惠待遇。

第十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通过国境的貨物和来自或运往中华人民共和国停止貿易国家的貨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权不准通过国境；

蒙古人民共和国禁止通过国境的貨物和来自或运往蒙古人民共和国停止貿易国家的貨物，蒙古人民共和国有权不准通过国境。

第十一條

締約任何一方都可以在締約另一方的首都設立本国的商务代表处，它的法律地位在附件中規定，这个附件是本条約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十二條

締約任何一方的法人和自然人在另一方境內在各方面享受不低于給予任何第三国法人和自然人的优惠待遇。

第十三條

締約双方的法人或机关，所訂立的貿易契約或其他契約发生爭执时，如果当事人双方已通过适当方式，同意由为此目的而专门設立的或常設的仲裁机构审理該項爭执，則該項爭执的仲裁裁决，締約双方应当保证执行。

关于执行仲裁裁决的决定以及仲裁裁决的执行，应依照执行裁决的締約一方的法令进行。

第十四條

本条約应于最短期間內批准，并自互換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在北京交換。

本条約在締約任何一方通知願予終止它的效力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本条約于 1961 年 4 月 26 日在烏兰巴托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

中文和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 |
| 全权代表 | 全权代表 |
| 叶季壮 | 德·莫洛姆扎木茨 |
| (签字) | (签字) |

**附件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蒙古
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驻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务
代表处的法律地位**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蒙古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务代表处的职务如下:

- 甲、促进两国贸易关系的发展;
- 乙、在驻在国代表本国有关对外贸易的一切利益;
- 丙、代表本国调整同驻在国的贸易业务;
- 丁、进行中蒙两国的贸易。

第 二 条

商务代表处是本国大使馆的组成部分。

商务代表和副代表享有外交人员的一切权利和特权。

商务代表处的办公处所享有不可侵犯权。商务代表处有权使用密码。

商务代表处不受商业登记的约束。

商务代表处的工作人员，如系商务代表所屬国的公民，駐在国免征他为本国政府服务收入的所得税。

第 三 条

商务代表处代表本国政府行事。政府仅对以商务代表处名义同駐在国所訂立或担保的，并經被授权作法律行为的人员所签署的貿易契約担負責任。

有权代表商务代表处作法律行为人员的姓名和他們签署貿易契約的职权，应当在駐在国官方报刊上公布。

第 四 条

商务代表处享有主权国家所享有的包括对外貿易在內的一切豁免，但双方同意下列情况例外：

甲、关于商务代表处根据本附件第三条的規定，和駐在国所签署的对外貿易契約的爭执，如果没有仲裁处理或其他管轄权的保留規定时，由該国法院审理。但是不得作出关于訴訟保全的裁判。

乙、关于上述爭执对商务代表处所作的已生效的法院終审判决，可以强制执行，但执行对象仅限于商务代表处的貨物和債权。

*

*

*

編者注：本条約于 1961 年 7 月 25 日經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批准、1962 年 1 月 12 日經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批准后，于 1962 年 3 月 2 日在北京互换批准书。根据第十四条的規定，本条約自 1962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